

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簡雅敏  
電話：05-3620123#518  
電子信箱：isabel090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2363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函(02363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學校教師、運動教練及運動員申請聘僱許可，以及僑外生申請工作許可審查作業手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523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8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勞動部為許可外國人在臺工作，已明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及相關規範。茲因外國人申請聘僱許可規範，見於各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及相關行政裁量中，為使資訊公開透明化，該部前於104年11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討論審查作業，爰訂定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之「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」（<http://ezworktaiwan.wda.gov.tw/>）-「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

104/12/23

10400086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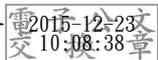


審查作業手冊」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相關事宜請洽該署  
林詩芸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801718)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